

天主教法典

第五卷

教會財產

第一題

財產之取得

1259 條 - 教會依自然法及成文法，得照常人使用的一切正當方式，取得現世的財產。

1260 條 - 教會依天賦權利，得向基督信徒徵收為達成本身目的所需要的一切。

1261 條 - 1 項 - 基督信徒得將現世財物作捐獻，以支援教會。

2 項 - 教區主教應勸告信徒盡 222 條 1 項所規定的責任，並應以適當的方法督促其盡此責任。

1262 條 - 基督信徒應依主教團公佈的法則，以捐助方式資助教會。

1263 條 - 教區主教為教區需要，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諮議會後，有權向隸屬自己管轄的公法人，徵收配合收入的小量稅；而對其他自然人和私法人，只可在嚴重緊急情況下並在相同的條件下，課少量的稅，但有個別法規和習慣給與主教更優惠的權利者不在此限。

1264 條 - 除法律另有規範外，教省主教會議得：

1° 為執行施惠權力的行為，或為執行由宗座批准的宗座覆文，規定應繳費用；

2° 規定在施行聖事及聖儀的時機，應徵的獻儀。

1265 條 - 1 項 - 除靠佈施維生的修會會士的權利外，任何私人，自然人或法人，無本人教長和教區教長的准許，禁止為任何善會或教會團體，或為任何目的作募捐。

2 項 - 主教團得規定募捐的章程，命令人人應遵守，即使靠佈施維生的修會亦不除外。

1266 條 - 教區教長得命令在一切教堂及聖堂，以及事實上信徒慣常參禮的修會教堂和聖堂，由其收集特別捐獻，為支持指定的堂區，教區，全國，或普世教會的固定事業，然後徑行交納給教區公署。

1267 條 - 1 項 - 除有反證外，一切交與教會法人，連私法人在內的上司或管理人的捐獻，推定歸於該法人。

2 項 - 1 項所指的捐獻，除有正當原因外，不得拒絕，而在重大關係的事上，如為公法人，則須有教會教長的准許，才可拒收；接受附帶行為責任或條件之捐獻，除遵守 1295 條的規定外，也需要有以上所指教長的許可。

3 項 - 由信友為一定目的所做的捐獻，只能為該目的而使用。

1268 條 - 教會依 197 至 199 條之規定，為現世財產也得以時效作為獲得權益和免除債務的方法。

1269 條 - 聖物，如在私人主權下，能由私人取得時效，但除喪失祝聖或祝福外，不許作俗物用；如歸於教會公法人權下，則只能由教會其他公法人取得。

1270 條 - 不動產，寶貴的動產，權益和股票，無論是屬人的，或實物的，其屬於宗座的，百年期限才可取得時效；其屬教會公法人的，三十年期限即可取得時效。

1271 條 - 主教為了合一及愛德連鎖的理由，應照教區的財力給宗座提供依時代環境所需要的補助，以能妥善為普世教會服務。

1272 條 - 在尚有真正俸祿存在的地區，主教團應依照與宗座達成的協定，和所批准的適當法規，管理這類的俸祿，使其收入，而且盡力使俸祿的進項逐漸納入 1274 條 1 項所列的機構內。

<接 1273 條>